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何 俐 慧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債 權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銘 僑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債 權 人 二 十 一 世 紀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
08 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5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
16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17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8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9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0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21 第1項及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
22 定債務人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即得聲請更生，並未
23 以履行金融機關之協商條件有困難為要件。況且，債務人是
24 否同意協商條件，乃債務人之自由，此時債務人聲請更生仍
25 有其利益，即進入更生後，債務人縱依金融機構所提之每月
26 清償金額提更生方案，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之規
27 定，債務人於6年或8年後即可債務消滅，毋庸清償至12年，
28 應讓債務人有早日解脫債務之機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29 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6號民國97年11月12日決議
30 參照）。

3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下稱聲請人）

01 積欠債務總金額如附表所示為161萬4891元，前曾向本院聲
02 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32號受
03 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於114年5月8日調解不
04 成立。而依伊每月收入，經扣除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及
05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5000元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上開債
06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 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
09 表所示合計為161萬4891元，並未逾1200萬元等情，有聲
10 請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11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等在卷可參
12 (見調解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47頁至第73頁、第101頁
13 至第115頁、本院卷第43頁至第59頁、第73頁至第90
14 頁)，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為更生之聲
15 請。又者，聲請人前於114年2月27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
16 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32號聲請
17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114年5月
18 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19 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是堪
20 認聲請人業已踐行首開規定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無疑，則
21 本院自得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
22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已達不
23 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4 之虞」之情形。

25 (二) 而查，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之所得如附表一所示共為119萬
26 7942元，有聲請人所提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7 資料清單可證(見調解卷第45頁共55萬6011元、本院卷第
28 71頁共64萬1931元)，是本院以此計算聲請人於更生前2
29 年之平均每月可處分財產應為4萬9914元(計算式：119萬
30 7942元÷24月=4萬9914元，元以下4捨5入)，並以該金額
31 作為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1 (三)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03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參衛生福利部公告114
04 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
05 18元，則聲請人主張援用上開金額即1萬8618元作為伊個
06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尚屬有據，應為可採。

07 (四) 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1項規
08 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09 認定之，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明定。查聲請人之
10 未成年子女林0萱為99年出生等情，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
11 本（現戶部分）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頁），則林0萱
12 確為聲請人之受扶養權利人無疑。而本院衡以一般情形，
13 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較為單純，生活支出應較扶養人為
14 低，爰依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之8成
15 即1萬4894元（計算式：1萬8618元×80%=1萬4894元），
16 作為計算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林0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基
17 準。又雖林0萱乃約定由聲請人之前夫行使親權；然未成
18 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本應由父母共同負擔，則聲請人每月應
19 負擔林0萱之扶養費為7447元（計算式：1萬4894元÷2=744
20 7元）。基此，聲請人主張伊每月實際支付未成年子女扶
21 養費用為5000元，因未逾上開金額，洵屬可採。

22 (五) 從而，聲請人所負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為161萬4891元；
23 而聲請人之存款寥寥無幾，名下機車（2014年4月出廠）
24 亦因逾耐用年限而價值低微等情，有聲請人所提存摺明細
25 及機車行照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107頁），是
26 倘聲請人將每月所餘2萬6296元（計算式：每月可處分之
27 財產4萬9914元-伊每月必要支出1萬8618元及扶養費用500
28 0元=2萬6296元）全數用以清償前開債務，則約需5年又1
29 個月左右（計算式：161萬4891元÷2萬6296元÷12月≈5.1
30 年，小數點第2位後，無條件捨去）即可清償完畢，而此
31 期限亦未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

01 生方案之清償期6年至8年。揆諸首開規定及上開說明，本
02 院依據聲請人現況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斟酌
03 伊未來可正常獲得之勞務報酬、財產、目前生活必要支出
04 情形，以及參諸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數額與債務人間之利益
05 衡平等客觀因素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本身之客觀經濟
06 狀態仍具有清償能力，難謂伊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全體無
07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之
08 情形甚明。

09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於客觀上尚非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
10 不足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
11 條所定要件不符。從而，當認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之聲請，
12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劉碧雯

20 附表：債權明細表
21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27,759元	0元	見調解卷第113頁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90,504元	0元	見本院卷第59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19,524元	500元	見本院卷第43頁
4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債權	69,818元	750元	見調解卷第105頁
5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債權	76,036元	0元	見本院卷第55頁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債權	1,330,000元	0元	見調解卷第27頁 (債權人未陳報，以聲請人所陳之債權計算)

(續上頁)

01

合計	1,613,641元	1,250元	總計1,614,891元
----	------------	--------	--------------

02

附表一：更生前2年所得資料

03

編號	所得年度	類別	單位	收入	備註
1	112	薪資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223,947元	調解卷第45頁
2		薪資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2,095元	調解卷第45頁
3		利息	5AM	2,757元	調解卷第45頁
4		薪資	華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27,212元	調解卷第45頁
5	113	薪資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274,608元	本院卷第71頁
6		其他	華鴻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65,939元	本院卷第71頁
7		利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南分公司	1,384元	本院卷第71頁
			合計	119萬7942元	平均每月收入為4萬9914元